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提出申請	申請人將應附證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，交稅捐稽徵機關收件。	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。	5 天
2.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	書面審核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是否齊全，如土地增值稅已繳納涉及退稅案件，應注意是否有申請退還代繳人情事，並依規定審理退還。	1. 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。 2. 契約書正本。	
3. 通知補正	審核相關資料，若有缺件即時通知土地申請人補正。	無。	
4. 是否已查定開徵	尚未查定發單或已發單稅款尚未繳納者，填具土地增值稅更正核定單送核；另稅款已納者檢具退稅核定單辦理退稅。	無。	
5. 是否已繳納			
6. 辦理退稅			
7. 核准函復申請人	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辦妥並通知地政事務所該申報案已撤回。	無。	